

崇明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1.1 少数同志思想认识不到位, 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不够强。少数同志思想站位不高, 没有真正扛起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少数部门和基层单位履职尽责不够到位、末端落实不够坚决、攻坚克难不够有力。如, 区水务局对滩涂、交通部门对岸线的清理不彻底, 建管、交通等部门对扬尘问题管控力度不够。

牵头单位: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水务局、区交通委、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其他相关委局

整改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坚定生态立岛不动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大力实施“+生态”“生态+”发展战略,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完善生态文明治理体系, 提高生态文明治理能力, 深化世界级生态岛建设。

整改时限: 2021年6月完成, 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 2020年底前, 全面完成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污染防治攻坚11个专项行动, 打赢蓝天、碧水和净土三大保卫战, 确保完成“十三五”各项既定目标任务。(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责

任部门）

（二）2021年上半年编制印发《崇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崇明区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

（三）加快滩涂清理，实现规范管理，严格对照存在问题，制定滩涂收回和规范管理整改方案，对全区滩涂严格按照《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实施管理，推进滩涂复绿工作。（区水务局）

（四）完成占用长江干流岸线项目的清理整治工作，对需要拆除的码头严格落实限期拆除措施，督促保留整改的码头进行环保设施整改，落实内河码头岸线管理长效机制，优化内河码头布局规划，加快推进《崇明区内河港区（码头）布局规划》上报、审核工作。（区交通委）

（五）严格按照《2018年崇明区建设工地大气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强化施工扬尘管控，预防扬尘污染。严格落实监督执法，加大处罚力度，提高现场文明施工水平，推行“绿色施工”。（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

1.2 个别区域规划不够科学，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崇明区部分部门和乡镇在一些生态工程的规划建设上，缺乏大环保的意识，相关论证和监管不够到位，一些工程在生态保护上顾此失彼，难以发挥长期效益。比如，污水处理厂网的规划和建设、固废静脉园区整体规划建设的风险管控、生态公路建设扬尘问题等；又如，作为垃圾分类处理的配套项目，各乡镇建设湿垃圾处理设施因时间紧且事先未做好统筹规划，尚未进行完整系统的环境影

响评价，废水废气排放或扰民问题上尚未彻底解决。

1. 2. 1 污水处理厂网的规划和建设问题。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整改目标：完善污水处理厂网规划，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完成。

整改措施：

(一)完善崇明区污水处理厂网的规划。2019 年 8 月完成《崇明区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专业规划(2017—2035)》专家评审，2020 年 10 月完成市水务局行业审查批复。2020 年 8 月，完成《崇明区水务海洋十四五规划》编制，2020 年 12 月，完成报批。

(二)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2019 年 12 月，城桥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基本完成并投入试运行，设计处理能力提升至 5 万立方米/日。2021 年一季度完成东平污水处理站提标扩容工程，设计处理能力提升至 0.45 万立方米/日。2021 年底前完成长兴污水处理厂、陈家镇污水处理厂扩容，设计处理能力分别提升至 5.5 万立方米/日、3.5 万立方米/日。“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新河、堡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满足经济发展需求。

(三)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2020 年底 17 个乡镇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其中 2019 年 6 个乡镇实现集镇区域雨污分流，2020 年 12 月 11 个乡镇基本完成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通过新建 30 余公

里污水管道，将原合流管修复并作为雨水管，实现雨污分流。

1. 2. 2 固废静脉园区整体规划建设和风险管控问题。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

整改目标：完善固废静脉园区整体规划建设和风险管控。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启动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和报批，以《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结构规划（2019-2035）》为基础，推进《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和上报工作，完成园区整体环境风险评估和园区安全评估，并报区政府审核备案，2021年6月1日前完成。（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

（二）2021年12月底前完善和健全园区管理和应急方案体系。由区绿化市容局牵头行使日常管理职责，完善园区管理机制、落实相关应急体系建设。（区绿化市容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1. 2. 3 生态公路建设扬尘问题。

牵头单位：区交通委

责任单位：区交通委

整改目标：强化生态道路扬尘管控，推行“绿色施工”。

整改时限：2020年9月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 强化现场管控，有效落实扬尘防尘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扬尘防治工作应对工作机制并严格执行。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土方挖掘作业现场管理，要求施工单位按照防尘措施对重点区域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增加现场配备喷淋和冲洗设备。

(二) 加大检查力度，切实履行扬尘防治监管责任。定期开展交通建设工地扬尘防治督查并跟踪问题整改，督促各参建单位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奖罚制度。完善交通建管系统，建立防治长效机制，构建以建设单位指导、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实施、监管部门监管的扬尘防治管理网络，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做好单位信用评价工作。

1.2.4 各乡镇建设湿垃圾处理设施事先未做好统筹规划，没有开展完整系统的环境影响评价，少数站点的废水废气排放或扰民问题上尚未彻底解决。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整改目标：完成湿垃圾处理站环境影响评价，解决废水废气扰民问题。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完成。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聘请专业公司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湿垃圾处理站环境影响评价，以乡镇为单位补办相关环评手续，报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二) 2021年底前对全区湿垃圾处理站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和评估,采取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各项指标全部达标,符合环保要求,解决废水废气扰民问题。(区绿化市容局、各乡镇)

1.3 齐抓共管意识不足,生态环境保护的联动联管机制没有完全落地。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部门之间、部门与乡镇之间的协调和联动机制尚未真正建立起来。如,区经委负责排查工业区临江1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与区生态环境局协调沟通不够,排查工作迟迟没有进展;部分乡镇在“两违”企业整治过程中,感到标准难以把握,有等、靠、要的依赖思想;在新海和东平等镇,社会管理和环境保护由镇政府负责,但主要生产资料均由光明食品集团崇明农场公司管控,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小白领碎石场、至江奶牛场、光明田缘等项目)未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镇政府的“监管”和“负责”未落实到位。

1.3.1 区经委负责排查工业区临江1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与区生态环境局协调沟通不够,排查工作迟迟没有进展。

牵头单位: 区经委

责任单位: 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业园区、富盛园区

整改目标: 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完成工业区临江1公里范围内企业排查。

整改时限: 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 区经委会同崇明工业园区、富盛园区,已完成工业区临江1公里范围内企业排查工作,企业名单抄送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委、区工业园区、富盛园区）

（二）建立完善协调沟通机制。成立区产业园区建设和结构调整联席会议，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均是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业区临江 1 公里相关企业项目准入、技术改造等事宜均通过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各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对工业区临江 1 公里相关企业进行管理。园区对临江 1 公里范围内企业名单进行动态更新，并及时将名单报送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业园区、富盛园区）

1. 3. 2 部分乡镇在“两违”企业整治过程中，感到标准难以把握，有等、靠、要的依赖思想。

牵头单位：各乡镇

责任单位：各乡镇

整改目标：强化“两违”企业整治，克服等、靠、要的依赖思想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坚持“环长制”的有效落实。定期召开“环长制”工作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区环长办的工作任务、目标和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二）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各乡镇对日常发现的环境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开展监督检查、日常巡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并及时函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

1. 3. 3 新海和东平等镇，镇政府的“监管”和“负责”未落

实到位，光明食品集团崇明农场公司未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光明食品集团崇明农场公司

责任单位：光明食品集团崇明农场公司、新海镇、东平镇

整改目标：对违法生产项目进行清退；持续推进落实长效机制，严格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属地政府监管责任。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即知即改，长征南坝码头碎石场和红星农场小白领碎石场已完成清退，对至江奶牛场加强监管。（新海镇、东平镇、光明食品集团崇明农场公司）

（二）严格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属地政府监管责任。光明食品集团崇明农场公司对其掌握的生产资料严格环境准入，利用联席会议、环长制等制度加强政府与光明食品集团崇明农场公司的沟通协作，确保区域内环境污染问题得到彻底解决。（新海镇、东平镇、光明食品集团崇明农场公司）

1.4 生态环保队伍能力不足，专业技术力量薄弱。崇明区生态环境队伍能力建设水平明显低于其他郊区，如区生态环境监察支队编制 60 人，实际在编 25 人，不足 50%，执法车辆只有 3 辆；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在编 44 人，中、高级技术人员比例（分别为 41%、16%）均未达到本市对区县监测站的能力建设要求（编制数量 60—80 人，中级及高级技术人员比例分别不小于 50% 和 20%）。各乡镇虽都下设规保办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工作，但专

职人员少，基本只有1人，少数乡镇（竖新镇、新河镇、向化镇、港西镇）环保工作人员一人多岗；缺乏专业领域相关业务知识，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专业队伍和技术力量薄弱。

1.4.1 崇明区生态环境队伍能力建设水平明显低于其他郊区（人员数量、执法车辆）；崇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中、高级技术人员比例均未达到本市对区县监测站的能力建设要求。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务员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机管局

整改目标：加强生态环境干部队伍及能力建设。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充分运用公务员大平台招录、轮岗交流、选调生招录、军转安置、高校招聘会等渠道，吸收专业对口优秀人才。（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务员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加强执法车辆配备。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现有执法车辆3辆，含编制内1辆。一方面，区机管局积极向市机管局争取增加车辆编制，另一方面通过执法平台共享3辆车予以解决。加强中、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聘用；强化岗位培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和业务素质。（区机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政策倾斜，强化人才支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局）

1.4.2-1.4.3 各乡镇虽都下设规保办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工作，但专职人员少，基本只有1人，少数乡镇（竖新镇、新河镇、向化镇、港西镇）环保工作人员一人多岗。缺乏专业领域相关业务知识，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专业队伍和技术力量薄弱。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公务员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竖新镇、新河镇、向化镇、港西镇，其余乡镇

整改目标：合理增加乡镇环保专职人员数量，提高业务能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专业队伍和技术力量提升。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区委编办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乡镇编制总量。2020年下半年，将根据市委编办统一部署推进完善乡镇管理体制相关工作，积极争取市级编制下沉，并优先保障编制规模偏小、环保人员力量薄弱的乡镇。（区委编办）

（二）强化环保人员配置。新河镇2020年底前达到一名专职环保干部、两名兼职环保干部，竖新镇2020年底达到一名专职环保干部和一名兼职环保干部，港西镇、向化镇2020年底达到一名专职环保干部。（新河镇、竖新镇、港西镇、向化镇、其余乡镇）

（三）通过专题讲座、学习研讨、宣讲团等形式，以各乡镇环保干部为重点，开展环保领域理论、法律法规等的宣贯培训，同时以互督互查等工作为契机，加强乡镇间环保干部联动，拓展实际操作经验，推动专业知识、业务水平的提升。（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

(四)围绕水、大气、土壤等专项领域,进一步加强与沪上各高等院校的合作交流,共同开展课题合作、学术研究,推动现有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素质、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务员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加强环保相关专业人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加强专业技能储备人才招录,充实和壮大专业队伍,提升技术力量。(区公务员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排查整治不够有力。督察组核查崇明区清理整治项目清单及工作资料后,抽取 56 个点位进行实地核查,主要发现三类问题:一是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排查不够详实。2017 年 9 月,全区梳理上报“两违”企业清单 1293 家,由于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对上级有关“两违”企业的文件理解不够,概念模糊,导致后期再次专项排查,新增“两违”企业 390 家。其中,竖新镇、新河镇分别新增 110 家和 84 家,“两违”企业底数排查不详实。二是淘汰关闭类企业反弹回潮。主要是应停未停或违规出现“厂中厂”问题,其中竖新镇艺美永兴建材装潢商店,在督察组检查时正在生产,污水直排河道;建设镇上海崇明供销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第十九经营部铝合金制品仓库内仍有加工设备设施,电表尚未拆除;城桥镇区域工业园区范围内市属国有企业上海华谊集团崇明化肥厂,厂区内至少存在 5 家五金、砂石类型企业,其中 1 家废品回收站无证无照经营。三是整顿规范类企业整治力度不够。主要是专项整治力度不够,日常监管不到位,

导致部分企业的环境风险依然存在。庙镇上海崇明生化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无处理设施，高浓度生产废水自然挥发，与区生态环境局“双随机”系统中的备案信息不一致；新海镇上海绿品果蔬专业合作社生产时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运行，经监测，排放口废水超标严重。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园区

整改目标：对督察发现的违法违规项目排查整治不力的问题，相关乡镇、园区完成具体问题立行立改。对全区范围内“举一反三”发现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成分类清理整治。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2020年12月完成。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即知即改。竖新镇政府已完成竖新镇艺美永兴建材装潢商店整治工作，拆除场地构筑物、建筑物，切断电源，清理原材料，对河道进行清淤，确保河道整洁、通畅。建设镇政府对上海崇明供销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第十九经营部铝合金制品仓库完成“两断三清”，已于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整改，目前设置为镇“两网融合”中转站。上海华谊集团崇明化肥厂已对该区域租赁户进行清理，并将存在的矛盾纠纷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法院已判决，并已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对该区域实施日常安全管理。上海崇明生化制品厂生产废水经加热浓缩后，再放入危险废物贮存间内自然结晶，结晶后的脱氢乙酸钠氧化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后续加强监管。新海镇政府对上海绿品果蔬专业合作社加强属地监管，区生态环境局对其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依法查处，后续检查中该合作社处于停产状态，待其恢复生产后对其废水重新采样检测。（竖新镇、建设镇、庙镇、新海镇、区工业园区、区生态环境局）

（二）“举一反三”，在全区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查漏补缺”专项行动，强化网格化巡查发现机制，夯实基层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属地乡镇、园区牵头各职能部门联动机制，综合施策，严厉打击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对发现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实施分类整治，2020年底前完成。（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园区）

2.2 中央环保督察信访投诉问题尚未彻底解决。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累计受理崇明区群众信访投诉133件，反映问题较多的乡镇是城桥镇（32件）、堡镇（21件）、长兴镇（15件）、陈家镇（12件）。据崇明区有关部门查处反馈情况，信访中10件属实、14件基本属实、76件部分属实、33件不属实。督察组对其中9件重点信访件进行了现场复核，发现有4件（向化镇华东钢塑制品厂偷排废水毒气；堡镇堡南支路道路不平和扬尘严重；城桥镇官山路建筑垃圾堆场现场存在扬尘污染；城桥污水厂排污和污泥处理过程散发臭气扰民）整改力度不大，相关问题久拖不决。其中，在处置向化镇华东钢塑制品有限公司信访问题上，有关部门未形成合力，化解效果不够明显，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

强；在大型载重卡车（装载砂石且未覆盖）造成的堡南支路道路反复被破坏和扬尘污染问题处理上，由于道路属堡镇镇管、砂石装载点和砂石堆场权属区国资委、车辆超载和扬尘监管权属区交通委，各方在履行责任上未形成合力，导致问题长期未能解决，严重影响群众环境权益。另外，堡镇上海平邦贸易有限公司至今仍未办理环评手续，堆场场地未硬化、建筑货物堆放无遮盖、未配备切割烟尘收集设施等问题依然存在；庙镇鸽龙港江龙建材码头，未按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清拆。有4件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剑康医学、振华港机、华东钢塑、华润大东），在本次督察期间被重复投诉。

牵头单位：区信访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乡镇、园区、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整改目标：加快解决中央环保督察信访投诉问题，提升环境信访的解决率。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完成。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该项涉及7项具体问题，均在落实推进过程中。

（一）关于向化镇华东钢塑制品厂偷排废水毒气问题。华东钢塑公司酸洗工艺已停止运行，2020年6月底拆除酸洗工艺环节相关设备，后续妥善处理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该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向化镇）

（二）关于堡镇堡南支路道路不平和扬尘严重问题。2020年6月24日堡镇政府将道路维修项目报送区发改委进行立项审批，区发改委已完成道路维修项目立项审批，计划8月中旬完成施工招标，8月底进场施工，2021年春节前完成道路大修施工。加强堡南支路道路扬尘属地管理，加大执法力度，规范车辆和堆场的经营行为。（堡镇、区国资委、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公安分局）

（三）关于城桥镇官山路建筑垃圾堆场存在扬尘污染问题。2020年9月底之前完成围挡、覆盖、冲洗等建设，达到《上海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区绿化市容局、工业园区、城桥镇）

（四）关于城桥镇污水厂排污和污泥处理过程散发臭气扰民问题。2019年12月，城桥污水处理厂完成扩容工程建设时，按相关规定安装除臭系统。2020年5月，该厂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进出水和臭气在线监测系统。后续加强对城桥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臭气稳定达标排放。（区水务局、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桥镇）

（五）关于堡镇上海平邦贸易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未落实环保管理要求问题。督促该公司于2020年底前完善环保手续，对堆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配备相应环保治理设施。（堡镇、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经委）

（六）关于庙镇鸽龙港江龙建材码头未及时完成清拆问题。已于2020年6月底完成拆除，2020年11月前完成厂区的搬迁和拆除工作，2020年12月完成滩涂的恢复工作。（庙镇、区水务

局、区交通委)

(七)有4件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重复投诉问题。

一是上海剑康医学技术有限公司臭气扰民问题。该公司已停业，富盛园区与其协商搬迁，计划1年内完成。(富盛园区、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委、新河镇)

二是振华港机环境污染问题。按照《上海振华集团长兴基地环境违法突出问题专项督察整改方案》稳步推进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基地环境污染问题整改工作，环保整改项共51项，目前已完成36项，持续落实3项，完成率76%。(区生态环境局、长兴镇)

三是向化镇华东钢塑制品厂偷排废水毒气问题。华东钢塑公司酸洗工艺已停止运行，2020年6月底拆除酸洗工艺环节相关设备，后续妥善处理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该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向化镇)

四是华润大东垃圾填埋问题。经查核，该公司正在对场地实施土地平整，未发现有危险废物。区生态环境局持续密切关注企业土地平整进展，做好环境监管工作；区绿化市容局督促企业对翻整出的各类垃圾规范处置；城桥镇、建设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城桥镇、建设镇)

(八)区信访办加强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的复查和抽查工作，实施清单式、销项式管理。各职能部门和乡镇、

园区举一反三，认真排查风险隐患，落实好长效监管工作。（区信访办、各相关部门、乡镇、园区）

2.3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超标污泥违规处置问题未举一反三进行排查。陈家镇污水处理厂将 2100 余吨总砷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林地用泥质》标准的污泥堆肥产品施用于海塘林地，崇明区水务部门没有足够重视，虽已制定整治方案，在相关海塘林地上种植绿化，进行植物修复，但尚未开展相关监测，修复效果不明。同时，也未对其它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排查。督察组核查发现，城桥污水处理厂也存在同样问题，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将总砷超标的污泥（约 1600 吨）施用于海塘林地。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整改目标：一是规范陈家镇、城桥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二是做好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监督性监测和监管，重点关注重金属指标，确保污泥实现安全规范处置。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完成。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即知即改，停止污泥违规处置。经排查，其它污水处理厂污泥检测达标。（区水务局、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2019 年 12 月已完成对超标污泥堆放点实施植物修复工程。（区水务局）

（三）2019年12月-2021年3月，开展陈家镇和城桥污水处理厂污泥砷超标还林场地调查与修复影响评估研究，相关研究成果2021年完成。（区水务局）

（四）推进陈家镇和城桥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城桥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已于2019年12月完成建设，2020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扩容工程同步建设处理能力为50吨/天的污泥干化设施。陈家镇污水处理厂计划于2020年12月份开工建设，扩建时同步建设处理能力为40吨/天的污泥干化装置，预计2021年建成。（区水务局、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五）加强日常监管。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的运行监管。（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3.1 岸线保护紧迫感仍需增强，整治不够有力。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现场查看了12座码头，目前3座码头已基本完成整改，4座码头完成取缔拆除，仍有5座至今未完成拆除，后续仍需加大工作力度。如，被《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通报的浦明搅拌站码头，仅仅拆除了装卸功能，非法占用岸线码头基础还未完成拆除。

牵头单位：区交通委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乡镇

整改目标：完成占用长江干流岸线项目的清理整治工作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完成。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上海成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码头、砂厂。2019年9-10月制定环保整改方案；2019年11月-2020年4月码头、堆场整

体施工及设备设施安装；2020年5-6月委托第三方进行环保措施的合规性检查并出具整改工作验收报告；2020年11月前完成整改。（区国资委、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二）上海华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码头。2019年5月，制定整改方案，实施环保整改。2020年11月底前整改完成并向区交通委和区生态环境局报备。（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三）上海老滧港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码头。2020年11月底前完成整改，后续健全日常管理机制。（区经委、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

（四）国网上海电力公司崇明供电公司码头。拆除工程已于2020年3月31日完成。（区供电公司、区水务局、区交通委）

（五）林光投资公司码头。2019年12月全部完成林光码头复垦及补绿工作。（竖新镇、区水务局）

（六）崇明岛鸽龙港江龙码头。已于2020年6月底完成拆除，2020年11月前完成厂区的搬迁和拆除工作，2020年12月完成滩涂的恢复工作。（庙镇、区水务局、区交通委）

（七）崇南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码头。已于2019年6月27日完成全部拆除工作。（区水务局、沪东船厂）

（八）崇明岛浦明混凝土制品公司码头。2020年4月3日完成码头拆除工作，6月24日完成拆除硬地坪工作，2020年底前落实垃圾清运及复绿工作。（区绿化市容局、崇明工业园区、区水务局）

（九）上海崇明施翘装载储运有限公司码头。2019年9月根据码头整改要求制定拆除方案和设计图纸；2019年10月对码头拆除工程进行公开招投标；2019年12月完成码头主体拆除施工；2020年9月前移除码头设备设施。（区国资委、区水务局、区交通委）

（十）上海宝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码头。该码头目前已停止运营，上吊机摇臂已拆除，现场设备已无法使用。待区供销社与码头经营方合同到期后（2021年4月底），于2021年6月底前清拆完毕。（区供销社、区水务局、区交通委）

（十一）上海荣正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码头。2020年4月完成码头拆除工作，2020年7月底完成码头周边厂房及翻砂厂土地平复工作。（新河镇政府、区水务局、区交通委）

（十二）上海瀛众建材供应站码头。2019年8月底完成拆除工作，2019年12月底完成码头及周边土地平整复绿工作。（新河镇政府、区水务局、区交通委）

3.2 监管责任存在缺失，滩涂管理尚存乱象。20块滩涂存在批复与实际现状不符、长期无序出借、超期占用未收回、转租等问题。如，长兴镇创建港堤外西侧滩涂，区水务部门出借期限20年，批复事项为测量船专用停靠码头并临时使用滩涂作堆放，实际情况是经层层转包后，从事水泥预制件生产，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对于以上问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等实施后，区有关部门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的现象，监督管理缺失滞后，整改不力。

牵头单位: 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 区水务局、各相关部门、乡镇

整改目标: 加快滩涂清理, 实现规范管理。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基本完成。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 即知即改, 全力推进。该项共涉及 20 块滩涂, 共计已完成整改 8 块, 12 块正在整改过程中。(区水务局、各相关部门、乡镇)

(二) 长兴镇创建港堤外西侧滩涂水泥预制件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全面停止预制件生产, 2019 年 12 月 18 日混凝土搅拌设备全部拆除。2020 年 5 月 30 日, 四台龙门吊全部拆除。2020 年 6 月 15 日, 混凝土预制件场地已腾清。共收回滩涂 35 亩, 未收回 10 亩。未收回的 10 亩为码头用地, 已列入崇明区内河港区(码头)布局规划, 拟按规划要求实施。(区水务局、各相关部门、乡镇)

(三) 举一反三, 对全区滩涂严格按照《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实施管理。按照长江大保护的原则, 对不符合滩涂开发利用规划的应复绿并恢复生态。计划先行实施封闭管控, 并逐步开展复绿等生态修复。(区水务局)

3.3 内河码头长效管理未落实, “散小污”码头监督不力。崇明区现有 84 座内河码头, 建设时间较早, 绝大多数未办理环评手续, 环保基础设施缺少科学评估。在中央开展长江干流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后, 崇明区开展了内河码头清理整治工作, 但成效不

够明显，虽已编制完成《崇明区内河港区（码头）布局规划》，但尚未批复，缺少法定规划依据，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合力不到位，“散小污”现象仍有发生。如，新江建材码头水泥临时堆放，未进行有效遮盖，码头道路扬尘严重，无喷淋防尘措施，停靠的燃油船舶排放大量黑烟；堡镇运输有限公司码头岸电接线装置简陋，油污、生活垃圾接收设施缺失损坏。

牵头单位：区交通委

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属地乡镇

整改目标：落实内河码头长效管理机制，强化码头监督工作。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完成。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2020年10月底前，内河码头企业完成环保手续问题整改。2020年11月底前，未完成环保手续问题整改的企业，将不予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属地乡镇）

（二）优化内河码头布局规划，2020年底前完成《崇明区内河港区（码头）布局规划》。（区交通委）

（三）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内河货运船舶、内河码头的防污染执法监管力度，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区交通委、相关部门）

4.1 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规划不够科学，厂网建设缺少统筹，导致污水直排影响水环境质量。一是部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难

以满足现状需求。比如,城桥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目前正在扩容;长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缺口更大,不得不采取临时处理措施,扩容工程安排在《第四轮崇明生态岛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中,最早2021年底才基本建成,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该区域发展的瓶颈。二是管网建设滞后于发展,导致污水未有效收集处理。全区存在多处污水收集管网盲区(如堡镇德兴路、合五公路等),致使一方面污水没有出路,直排河道,而另一方面新河、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长期达不到设计标准,处于低负荷运行状态。三是部分区域截污纳管工作缺乏整体性规划,部分商业等经营户污水未有出路。管网未覆盖区域的经营户污水既不能纳管处理,又不能进入周边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导致污水直排河道。原江口镇、裕安镇、大同镇、五滧乡均存在此类问题,如陈家镇(原裕安镇)裕安路上有149家经营户未纳管。四是污泥深度脱水能力缺乏,导致处理成本升高和运输污染。由于缺乏深度脱水设备,长兴污水处理厂污泥需运至竹园脱水至含水率60%后再运回崇明填埋场处置。

牵头单位: 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 区水务局、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乡镇

整改目标: 科学规划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统筹推进厂网建设,杜绝污水直排。

整改时限: 2021年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污泥干化装置建设;2022年底前完成撤制镇地区的截污纳管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乡镇雨污分流改造。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2019年12月完成城桥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设计处理能力提升至5万立方米/日。2021年一季度完成东平污水处理站提标扩容工程，设计处理能力提升至0.45万立方米/日。2021年底前完成长兴污水处理厂、陈家镇污水处理厂扩容，设计处理能力分别提升至5.5万立方米/日、3.5万立方米/日。“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新河、堡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满足经济发展需求。（区水务局、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相关乡镇）

（二）补齐污水管网建设短板，2020年底17个乡镇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此外，在《上海市城镇雨水排水规划（2020-2035年）》中，城桥镇老镇区被划定为合流制区域，但崇明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生态岛建设，计划在2023年底前完成城桥镇老镇区雨污分流改造。（区水务局、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相关乡镇）

（三）强化截污纳管工作。2019年原跃进、红星、长征等3个农场已通过农污解决，2020年原东风、前进、前哨等3个农场内的单位计划通过纳入周边农污或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解决污水处理问题，相关工程可在2021年完成；2022年，原江口镇、裕安镇、大同镇、五滧乡等10个撤制乡镇将通过新建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解决污水处理问题。（区水务局，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乡镇）

（四）加快污泥处理设施建设。2019年12月，城桥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设施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设计处理能力提升至50

吨/日。2021 年 12 月,长兴污水处理厂建设的 50 吨/日污泥干化装置可投入使用。2021 年 12 月,陈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的 40 吨/日污泥干化装置可投入使用。污泥处理设施将污泥干化到含水率不高于 40%。(区水务局,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2 污水处理厂、站、设施建设运行管理不规范。一是对污水处理厂的行业监管不及时不严格。问题比较突出的是城桥污水处理厂,其在线监测数据日报表显示 2018 年连续 5 个月(5 月至 9 月)的 TN、TP 为同一数据,且 TN、TP 仪器曾连续 10 个月(2018 年 9 月底开始至 2019 年 7 月)因故障未运行,而行业管理部门未提书面整改要求。二是部分集镇污水处理站长年运行水量少、进水浓度低、进水管网破损。其中森林公园污水处理站、明珠湖污水处理站实际进水量远小于设计规模,问题较为突出。三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亟待提升,竣工验收和监督考核亟待提速加强。现场抽查 16 座污水处理设施,有 4 座运行不正常,个别处理站电源被外接使用。如港西镇北双村 2 号农村污水站出水井底板开裂干涸,通往出水井管道有遗落砖块未清理,有村民反映建成后未见出水;庙镇庙南村 1 号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污水排入的施卫星西沟水质富营养化严重,表层可见藻类漂浮。抽查档案发现,2017 年和 2018 年所有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或已完工验收,或完成通水运行验收,但均未进行竣工验收。四是二级水源保护内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能力不足,标准有待提高。如绿华镇绿港村 6 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受农家乐影响,出水超标;个别农家乐隔油设施安装和运行不正常。

4.2.1—4.2.2 污水处理厂、站、设施建设运行管理不规范。一是对污水处理厂的行业监管不及时不严格。问题比较突出的是城桥污水处理厂，其在线监测数据日报表显示2018年连续5个月（5月至9月）的TN、TP为同一数据，且TN、TP仪器曾连续10个月（2018年9月底开始至2019年7月）因故障未运行，而行业管理部门未提书面整改要求。二是部分集镇污水处理站长年运行水量少、进水浓度低、进水管网破损。其中森林公园污水处理站、明珠湖污水处理站实际进水量远小于设计规模，问题较为突出。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污水处理厂、站、设施建设运行管理规范。

整改时限：2021年3月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2019年8月，TN、TP在线监测仪器恢复正常运行后，区水务局要求城桥污水处理厂加强管理和运维工作，确保出水在线仪表正常运行。（区水务局、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加强监管。委托专业公司负责“崇明区供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落实专人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及时发书面通知要求污水处理厂整改，定期组织开展对污水处理厂站的现场考核。（区水务局、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区生态环境局）

（三）加强区域污水纳管处理统筹，充分发挥污水处理站效

能。经排查，全区 15 个集镇污水处理站，13 个处于高负荷甚至满负荷运行状态，仅森林公园污水处理站、明珠湖污水处理站实际进水量远小于设计规模。对于高负荷甚至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站将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管道，原合流管作为雨水管，到 2020 年底 13 个集镇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可降低集镇污水处理站负荷；对不能满足需求的集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2020 年正推进东平污水处理站改造，将处理能力从 1500 立方米/日提高到 4500 立方米/日，处理标准从一级 B 提高到一级 A。对于森林公园、明珠湖污水处理站，2019 年完成明珠湖污水处理站受损管道修复，2020 年实施森林公园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将处理能力从 3000 立方米/日降低到 1200 立方米/日，将排水标准从二级提高到一级 A，并建设修复配套管网。在“十四五”期间，将结合森林公园、明珠湖等旅游区域发展需求，统筹污水纳管处理，逐步提高污水处理量，发挥污水处理站效能。

（区水务局）

4.2.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亟待提升，竣工验收和监督考核亟待提速加强。现场抽查 16 座污水处理设施，有 4 座运行不正常，个别处理站电源被外接使用，如港西镇北双村 2 号农村污水站出水井底板开裂干涸，通往出水井管道有遗留砖块未清理，有村民反映建成后未见出水；庙镇庙南村 1 号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污水排入的施卫星西沟水质富营养化严重，表层可见藻类漂浮。抽查档案发现 2017 年和 2018 年所有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或已完工验收或完成通水验收，但均

未进行竣工验收。

牵头单位: 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整改目标: 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加强竣工验收和监督考核。

整改时限: 即知即改, 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 即知即改, 完成 4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整改工作。对港西镇北双村 2 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井底板重新浇筑, 清除砖块, 及时核对电费账单。立即制止绿华镇绿港村 3 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农户接电行为并进行教育警告。庙镇政府已对庙镇庙南村 1 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进行了检测, 符合出水水质要求。三星镇 CSA17L1432 号净化槽设备运行正常, 手动控制按钮作为备用调试手段, 已更换零件。(区水务局、各乡镇)

(二) 加快项目验收。2017、2018 年共 30 个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理项目。计划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完工验收。2020 年底完成 14 个项目竣工验收, 2021 年底完成 14 个项目竣工验收, 2022 年 3 月底完成 2 个项目竣工验收。(区水务局、各乡镇)

(三) 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于 2019 年 10 月联合印发了《崇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和资金管理办法》, 对建成投入运行的设施按照

办法实施考核监管。区水务局于 2019 年底已纳入远程监管平台，要求各乡镇项目法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所有设施完成两次水质检测，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水质抽测。各乡镇人民政府已完善日常监管机制，出台管理考核办法并强化日常监管。运维企业已设立标准化运维中心、乡镇运维工作站，确保设施常态长效运维。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4.2.4 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不足，标准有待提高，如绿华镇绿港村 6 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受农家乐影响，出水超标；个别农家乐隔油设施安装和运行不正常。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绿华镇

整改目标：完成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完成。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 即知即改。对绿港村 6 号污水处理站点人工湿地和滤床中的滤料进行清洗，重新安装农家乐的隔油设施。区市场监管局对周边农家乐全面排查，对 1 户油水分离器未正常安装和使用的农家乐进行警告并督促整改，后续已整改完成。(绿华镇、区市场监管局)

(二) 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绿华镇加密检查频次。区市场监管局严格管控油水分离器的安装和使用。区文化旅游局完善审批

流程，健全监管体系，督促纳入文化旅游行业的农家乐继续做好污水处理。（绿华镇、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

（三）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集中在绿华镇绿港村，改造工作已列入《崇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18—2025年）》中。计划将该区域的生活污水及农家乐的污水纳管至明珠湖污水处理站，于2022年底前实施完成。（区水务局、绿华镇）

4.3 河道管理治理不善。截至2019年8月，崇明区已完成6364条段消黑除劣整治任务，但是区河长办监管不够，对末端问题整改情况掌握不充分。如，四滧港德兴路桥西南侧有一废弃混凝土构筑物侵占河道蓝线；堡镇小漾村32号河河长公示牌显示为Ⅲ类水，但水系阻断严重，河面有大量绿萍；陈家镇陈南村13号河等5条村级河道泥沟内多处存在大面积漂浮物，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多处鸡鸭棚、河坡堆物，少量农村生活污水未截彻底。另外，对河道疏浚底泥的监测大多是补测的，未按照《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执行。

牵头单位：区河长办

责任单位：区河长办、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堡镇、陈家镇、其他乡镇、各乡镇河长办

整改目标：提高河道管理治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完成。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切实督促相关乡镇完成四滧港德兴路桥废弃混凝土构筑物整治工作。堡镇小漾村 32 号河、陈家镇陈南村河道整治工作已完成。（区河长办、堡镇、陈家镇）

（二）强化水质预警工作。根据每月水质监测结果，对水质均值不达标的河道所涉及的乡镇下发督办单督促整改，确保水质持续改善。（区河长办）

（三）加强河长制督查工作。落实河长制相关会议、约谈、通报制度，深化河长巡河工作，深化“河长 APP”使用。（区河长办、各乡镇、各乡镇河长办）

（四）加大河长制宣传力度。结合区河长办“万、千、百”宣传体系，将河长制工作宣传下到村居、进到学校企业，形成全民治水的良好氛围，减少乱堆、乱放、乱丢、乱占等问题的发生。

（区河长办、各乡镇、各乡镇河长办）

（五）对列入 2020 年计划的河道整治项目，已完成初设批复的项目，7 月底前完成底泥检测；尚未完成初设批复的项目，立即开展底泥检测，在批复前完成。（区河长办、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

（六）对计划列入 2021 年的河道整治项目和储备项目，在工可文本编制前完成底泥检测工作。（区河长办、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

4.4 中小河道水环境质量不佳。崇明区部分村沟宅河水系沟通不畅、污染来源复杂、河道保洁工作不到位。2019 年底全区河湖监测数据显示，村级河道监测 6512 河次，劣 V 类和 V 类水分别

占比 8.6% 和 26.3%，影响国市考断面水质，突出表现在国考断面北横引河—前卫村桥断面水质反复现象和市考断面四滧河—合兴水厂断面达不到水质Ⅲ类水考核目标。

牵头单位：区河长办

责任单位：区河长办、区水务局、相关委局、各乡镇

整改目标：提升中小河道水环境质量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2022 年基本完成全区村级河道打通断头河任务。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 2018 年起，区水务局已打通 271 条段的断头河。2020 年，使用市下达的村级河道治理资金，实施打通村级河道断头河项目。“十四五”期间，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加强河道管理，减少断头河现象的发生。（区河长办、区水务局、各乡镇）

(二) 结合全区“迎花博，治五棚”工作，全面加强考核断面周边污染源排摸整治，强化执法监管。（区河长办、相关委局、各乡镇）

(三)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行市、区、镇级河道的市场化养护，增强考核力度。村级河道全面实行村民自治，推进“万、千、百”全民护水工作体系建设，发动民间治水力量。（区河长办、区水务局、各乡镇）

4.5 雨污混接改造滞后，未充分发挥效益。根据“清水行动”2019 年工作计划，崇明区应“完成市政管道、企事业单位和沿街

商户雨污混接改造 3447 处”，崇明区 2018 年和 2019 年共计完成 2024 个市政和企事业单位和沿街商户和其他混接改造，因崇明区外部管网未完善，混接点内部改造完成后无法接入并发挥改造效用，导致崇明区 1423 个混接点未完成改造。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各乡镇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乡镇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雨污混接改造。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完成。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2020 年 6 月已完成 1423 个混接点改造及销项工作。
(区水务局、各乡镇)

（二）加快工程推进，实现雨污分流。2020 年年底前完成 17 个乡镇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目前已完成 8 个乡镇，通过新建 30 余公里污水管道，将原合流管修复并作为雨水管，实现雨污分流。此外，在《上海市城镇雨水排水规划（2020-2035 年）》中，城桥镇老镇区被划定为合流制区域，但崇明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生态岛建设，计划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城桥镇老镇区雨污分流改造。

(区水务局、各乡镇)

5.1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落实不够。12 月 11 日，上海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启动三级响应。督察组了解落实情况时，环保、交通、市容、城管、建设各职能部门均报告已落实要求，但督察组通过实地检查发现，工地仍有施工作业、仍有建筑装潢垃圾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堆场依然不覆盖、重要交通

要道未见喷水作业，应急响应机制流于表象、监督检查挂在空挡。如，城桥镇建筑垃圾堆点，建筑垃圾、渣土仍有大片裸露，运输车辆进出频繁，包括督察组驻地门口的建筑工地也在作业，工人表示未接到停工通知。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委、区建设管理委、其他委局、各乡镇、园区

整改目标：加强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完成。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履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收集、研判本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对重点排污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执法检查。（区生态环境局）

（二）2020年底前制定空气重污染天气预报应急工作方案；做好有关空气重污染预报预警的协调联动工作。（区气象局）

（三）负责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管理，火灾等突发事故引起的空气重污染事件的防治措施制定（2020年底前完成制定）和应急处理。（区应急局）

（四）2020年底前指导、督促电力行业制定重点企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区发展改革委）

（五）2020年底前制定实施重点工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根据四级应急响应措施的要求，制定工业企业应急响应名单和措施清单，并及时更新，督促协调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应

急措施。（区经委）

（六）组织本区内城镇燃气的调度等工作；2020年7月已制定实施房建、拆房施工和房屋修缮工地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2020年底前制定建筑施工机械停用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建立应急响应联络体系，并及时更新，督促相关工地落实重污染应急措施。（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七）2020年底前制定实施交通建设工地、易产生扬尘污染内河码头、快速道路保洁、港作机械停用、高污染船舶管控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根据四级应急响应措施的要求，制定工地、码头应急响应名单和措施清单，并每年更新，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措施。（区交通委）

（八）2019年10月已制定严禁秸秆焚烧和农业、林业机械停用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区农业农村委）

（九）加强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预防知识宣传，并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工作。（区卫生健康委）

（十）2020年底前制定实施燃放烟花爆竹管控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配合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街面管控工作方案。

（区公安分局）

（十一）2020年底前制定实施学校及幼托机构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区教育局）

（十二）2020年底前制定实施重大户外文化旅游活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区文化旅游局）

（十三）参照《上海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指导因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影响造成职工误工问题的处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四）2020年底前制定实施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区体育局）

（十五）2020年底前制定实施市政道路保洁、渣土车停运、园林绿化工程及园林机械停用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区绿化市容局）

（十六）开展空气重污染应急期间禁止废弃物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等执法检查工作。（区城管执法局）

（十七）2020年底前制定实施开放水域高污染机动船管控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崇明海事局）

（十八）2020年底前制定实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区机管局）

（十九）指导协调预警期间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协调本区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区政府新闻办）

（二十）结合区域实际，2020年底前制定实施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各乡镇、园区）

5.2 扬尘污染点多线长面广，局部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尤其是交通工程领域污染情况较为突出。督察组重点对崇明区四大生态交通工程（建设公路、崇明大道、北沿公路、环岛公路）开展全路段排查，发现存在施工挖掘土方随意堆放、裸土未遮盖，

进出工地道路雨天泥泞、晴天扬尘，施工车辆与渣土运输车随意出入，未采取喷淋冲洗措施等问题。抽查全区 20 处物料堆场，有环境问题的多达 11 处，存在区域地面未硬化、砂石土方未遮盖、喷淋设施未安装，扬尘防控措施不力等共性问题。

牵头单位：区交通委

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建设管理委

整改目标：加强扬尘污染管控，提高交通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推行“绿色施工”。

整改时限：2020 年 9 月完成。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完善交通建管系统，建立防治长效机制。构建以建设单位指导、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实施、监管部门监管的扬尘防治管理网络。将交通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做好单位信用评价等相关工作。（区交通委、区建设管理委）

（二）强化现场管控，有效落实扬尘防尘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扬尘防治应对工作机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土方挖掘作业现场管理，对堆土、裸土进行有效控高即时覆盖，要求施工单位对重点区域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增加现场配备喷淋和冲洗设备；督促施工单位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排摸，对拒绝办理或不按时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相关队伍及时清退。（区交通委、区建设管理委）

（三）加大检查力度。定期开展交通建设工地扬尘防治督查

并跟踪问题整改，督查通报扬尘治理工作执行情况，落实奖罚制度。督促各参建单位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不断提升监管道路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水平。（区交通委、区建设管理委）

5.3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和农村地区垃圾秸秆禁烧的实施效果不理想。《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从事市政施工、港口作业、企业厂（场）内等相关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登记备案和环保标志申领。但督察期间，督察组在相关领域和厂区内累计发现15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申领环保标志。崇明区地域广，又是农业大区，存在部分镇村巡查监督不力，部分人群禁烧意识淡薄等问题，导致农村地区垃圾秸秆焚烧重复发生。督察期间，长兴镇创建村反复出现露天焚烧垃圾现象，城桥镇、庙镇和崇明工业园等地均发现田间地头焚烧垃圾秸秆。

5.3.1 督察组在相关领域和厂区内累计发现15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申领环保标志。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

整改目标：申领环保标志。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信息核对、识别标志核发及日常监管。（区生态环境局）

（二）建设、交通、农业、绿化市容、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建立相应的行业管理制度，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守法守规情况，并将其纳入行业准入、文明施工和信用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申报登记、标志核发及监管工作。（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部门联动机制，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后续监管工作。（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

5.3.2 农村地区垃圾秸秆焚烧重复发生。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长兴镇、城桥镇、庙镇、崇明工业园区，其余乡镇、园区

整改目标：切实杜绝秸秆焚烧现象，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即知即改。长兴镇已对创建村露天焚烧垃圾加强管理，设置铁丝围栏，杜绝该区域再次焚烧。区工业园区对于未开发土地种地焚烧现象，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及圈围，防止此类现象重复发生。庙镇对排查发现的两处火点及时处置，实施禁烧。城桥镇加强宣传、巡查以及处罚力度，确保无乱焚烧秸秆垃圾现象发生。

（长兴镇、区工业园区、庙镇、城桥镇）

（二）加大露天焚烧整治力度。加强露天焚烧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露天焚烧危害的宣传，规范农村地区垃圾秸秆堆放和处置。针对露天焚烧行为，采取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建立环境改善长效机制，助力我区空气质量提升。（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委）

（三）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和成功做法，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引导多元参与，积极引导企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统筹利用好各项惠农政策措施。实行补贴考核，对发现秸秆禁烧问题的镇村和农户予以扣除奖补资金等处理。（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

6.1 固废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一是固废静脉园区整体规划未报批，管理和应急防范体系已建立但尚未健全。园区未整体性开展环境风险与安全评估，极易产生安全生产问题和环境“邻避效应”，危废填埋场雨水排放系统临时被截断，存在环境安全隐患。二是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特别是永程固废处置公司投产严重滞后，导致近三年崇明三岛危险废物主要依靠外运处置，存在环境安全风险。中小企业存在危废管理水平较低，收集处置难、费用高、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三是建筑垃圾处置能力与实际情况不匹配，建筑垃圾中转站建设滞后，大量垃圾长期得不到有效处置。部分乡镇存在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堆放不规范，如向化镇米新村乐兴 11 队一处废沟内混堆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6.1.1 固废静脉园区整体规划未报批，管理和应急防范体系

已建立但尚未健全。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

整改目标：完善固废静脉园区整体规划建设和风险管控。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完成。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 启动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和报批，以《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结构规划(2019-2035)》为基础，推进《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和上报工作，完成园区整体环境风险评估和园区安全评估，并报区政府审核备案，2021年6月1日前完成。(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

(二) 2021年12月底前完善和健全园区管理和应急方案体系。由区绿化市容局牵头行使日常管理职责，完善园区管理机制、落实相关应急体系建设。(区绿化市容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6.1.2 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健全辖区危险废物处置体系，督促辖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形成充分、连续、稳定的危险废物托底处置保障能力

整改时限：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2019年12月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尚未开始投产，2020年4月22日，正式开始投产。目前在静脉产业园区已建成并投产两家危废经营单位，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规模13200吨/年；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规模11862.5吨/年（主要填埋飞灰和污泥）。两家危废经营单位核准经营的危废类别相互补充，基本实现了辖区产生危废的种类全覆盖、产量全覆盖。（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

（二）强化危废“三个能力”建设，全面提高经营单位危废管理能级。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管理，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督促经营单位自查自纠，全面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积极协调产处单位对接，服务与监管并举，保障辖区危废处置顺畅，减少沟通协调成本。在“十四五”规划中对未来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予以考虑。（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

6.1.3 建筑垃圾处置能力与实际情况不匹配，建筑垃圾中转站建设滞后，大量垃圾长期得不到有效处置。部分乡镇存在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堆放不规范，如向化镇米新村乐兴11队一处废沟内混堆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向化镇、其他乡镇、园区

整改目标：完成区级建筑垃圾中转设施建设；完成不规范建

筑垃圾堆点整改。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完成。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 向化镇即知即改，完成向化镇米新村乐兴 11 队垃圾点整改，加强长效机制，杜绝回潮现象发生。(向化镇)

(二) 加快推进区级建筑垃圾中转设施建设，力争 2022 年年底前完成全区五座建筑垃圾分拣（资源化）中转设施建设，解决我区建筑装潢垃圾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区绿化市容局、相关乡镇)

(三) 落实乡镇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整改。临时堆放点的设置必须符合《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所具备的条件规范设置。(区绿化市容局、各乡镇、园区)

6.2 备案固废堆放点扬尘防治不力。全区现有备案建筑垃圾堆存点 8 处，渣土消纳点 28 处。督察组抽查其中 6 处，均发现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反映出区相关职能部门、属地政府未能有效履职。其中，城桥镇官山路建筑垃圾堆存点，物料未完全覆盖，无喷淋设施，车辆无冲洗设施；富盛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09 地块的渣土回填点土方未及时资源利用，裸土未覆盖，造成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城桥镇、相关乡镇、富盛园区

整改目标：落实备案固废堆放点扬尘防治。

整改时限：2020 年 9 月完成。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城桥镇官山路建筑垃圾堆放点 2020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围挡、覆盖、冲洗等建设，达到《上海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城桥镇、区绿化市容局）

(二)已完成富盛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09 地块整改。加扬尘防治措施，用水冲清道路，确保无扬尘出现。渣土堆实施绿植全覆盖，四周安装简易围栏。运输渣土车辆已加装防尘盖，渣土堆场边的河道已报废，进出车辆走清洗水池。（富盛园区、区绿化市容局）

(三)全区现有备案 8 处、渣土消纳点 28 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整改。进一步优化建筑垃圾资源化设施规划体系，按照“永久与临时相结合”原则，提升临时处理能力，规划调整一批建筑垃圾永久资源化设施建设项目。加强建筑工地、拆房（拆违）工地出运管理，狠抓实量申报制度落实。会同城管执法、交警部门及相关乡镇，开展建筑垃圾治理专题执法行动。（区绿化市容局、相关乡镇）

6.3 土壤环境监管机制尚未健全，风险意识淡薄。督察组重点核查了崇明区“198”减量化地块管理情况，发现规划、农委、环保、乡镇等统一监管及信息通报机制尚未健全，监测信息通报不及时，动态监管机制尚未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区规划资源局

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审计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各乡镇

整改目标：健全完善土壤环境监管机制。

整改时限：即知即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完善土壤环境监管机制并落实相关要求。

（一）区规划资源局梳理历年来“198区域”减量化地块，将检测地块的信息反馈至各乡镇，各乡镇落实自查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档案管理等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区规划资源局、各乡镇）

（二）制定《上海市崇明区集建区外现状建设用地减量化管理实施办法》。完善各单位职责分工，区规划资源局增加土壤检测职能；区财政局参与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实施单位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减量化地块的抽查、检测验收监督管理；各乡镇组织实施整理复垦和污染土壤修复工作。加强项目流程管理，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对项目立项申报进行审核、批复；项目实施增加土壤检测及土壤修复；完善后续管理，明确监管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审计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各乡镇）